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证券代码：002244

债券简称：20 滨房 01　　债券代码：149210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2022年8月24日支付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4.0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23日，凡在2022年8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发行规模**：6 亿元。

**债券利率**：4.0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年付息次数：**1次/年。

**每张派息额：**4.00元/张。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00%。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8月24日。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滨房01”的票面利率为4.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10张“20滨房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张派发利息4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

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32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23日。

除息日：2022年8月24日。

付息日：2022年8月24日。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8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23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滨房01”债券持有人。2022年8月23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8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联系人：李渊、李耿瑾

联系电话：0571-86987771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大明

联系电话：010-60837839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登记存管部

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